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山東西王鋼鐵之股本權益

注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23日，國開發展基金、山東西王特鋼、山東西王鋼鐵與鄒平縣財政局就國開發展基金向山東西王鋼鐵（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資本投入訂立注資協議。

根據注資協議，國開發展基金同意向山東西王鋼鐵注資人民幣161百萬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及山東西王鋼鐵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本公司預期國開發展基金將擁有的山東西王鋼鐵股本權益將約為25.8%，然而，有關比率可能會根據將於簽訂注資協議後三個月內發出的估值報告的結果作出調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被視作向國開發展基金出售山東西王鋼鐵約25.8%股本權益或將按估值報告所釐定的其他數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25.8%股本權益被視作根據注資協議售予國開發展基金的假設，本公司預期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最高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注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倘根據估值報告，視作售予國開發展基金的山東西王鋼鐵的股本權益的百分比上升，致使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為25%或以上，本公司將在完成注資協議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注資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國開發展基金；
- (b) 山東西王特鋼；
- (c) 山東西王鋼鐵；及
- (d) 鄒平縣財政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開發展基金及鄒平縣財政局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的主體事項

根據注資協議，國開發展基金同意向山東西王鋼鐵注資人民幣161百萬元。

資本投入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西王鋼鐵由山東西王特鋼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根據注資協議，國開發展基金同意向山東西王鋼鐵注資人民幣161百萬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及山東西王鋼鐵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本公司預期國開發展基金將擁有的山東西王鋼鐵股本權益將約為25.8%，然而，有關比率可能會根據將於簽訂注資協議後三個月內發出的估值報告的結果作出調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被視作向國開發展基金出售山東西王鋼鐵約25.8%股本權益或將按估值報告所釐定的其他數額。因此，本公司預期山東西王鋼鐵在出售事項後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交易的條件

注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山東西王鋼鐵的組織章程已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作相應修訂；
2. 已就訂立注資協議取得山東西王特鋼、山東西王鋼鐵及鄒平縣財政局的所有內部批准；及
3. 山東西王鋼鐵已就注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取得當地發展及改革機構的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山東西王鋼鐵須促使資本投入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落實注資項目。

後續收購及股息

鄒平縣財政局同意根據注資協議的收購時間表在支付資本投入後的十五年內收購國開發基金將結欠山東西王鋼鐵的股本權益。

山東西王鋼鐵將按相當於資本投入的1.2%的年回報率向國開發基金支付季度股息。倘山東西王鋼鐵逾期支付該等股息，山東西王特鋼及鄒平縣財政局有共同責任就有關付款向國開發基金賠償。

有關國開發基金的資料

國開發基金是國家開發銀行下屬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5年8月2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億元。國開發基金主要從事於金融債投資。

有關山東西王特鋼的資料

山東西王特鋼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優質鋼材、軸承鋼、合金鋼及鋼錠。

有關山東西王鋼鐵的資料

山東西王鋼鐵為山東西王特鋼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銷售各種型鋼、不銹鋼、鋼製品、板材、棒材、線材、軸承鋼、鋼坯；新鋼種、新工藝、新裝備服務的研發。

山東西王鋼鐵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13.1百萬元及人民幣462.9百萬元。山東西王鋼鐵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收益	5,895,243,162	5,716,678,978
除稅前淨利	171,906,260	80,142,084
除稅後淨利	132,632,240	58,609,946

有關鄒平縣財政局的資料

鄒平縣財政局為政府機構，負責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的財務相關事務。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預期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3,346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有關金額乃經參考資本投入金額及山東西王鋼鐵的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

由於國開發展基金為認受性高的國有企業，其於山東西王鋼鐵之注資顯示山東西王鋼鐵的經營狀況良好及聲譽於市場上廣為人知。國開發展基金的注資會進一步改善山東西王鋼鐵的管理，使山東西王鋼鐵的信譽進一步提高，進而增強企業籌資的能力，也會吸引更多客戶及業務。

董事會批准

訂立注資協議的建議已於本公司在2015年12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概無董事於注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而注資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25.8%股本權益被視作根據注資協議售予國開發基金之假設，本公司預期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最高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注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倘根據估值報告，視作售予國開發基金之山東西王鋼鐵之股本權益之百分比上升，致使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為25%或以上，本公司將在完成注資協議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投入」 指 國開發基金根據注資協議向山東西王鋼鐵作出的資本投入人民幣161百萬元

「國開發展基金」	指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於2007年8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西王特鋼向國開發展基金出售山東西王鋼鐵約25.8%股本權益或將按估值報告所釐定的其他數額的視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注資協議」	指	國開發展基金、山東西王特鋼、山東西王鋼鐵與鄒平縣財政局於2015年12月23日就國開發展基金向山東西王鋼鐵作出的資本投入訂立的注資協議
「注資項目」	指	清潔智能化製備高端裝備用特殊鋼示範線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山東西王鋼鐵」	指	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西王特鋼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西王特鋼」	指	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根據注資協議，為釐定國開發基金將擁有的山東西王鋼鐵股本權益而發出有關山東西王鋼鐵於國開發基金、山東西王特鋼及山東西王鋼鐵將協定的參考日期的資產淨值的估值報告
「鄒平縣財政局」	指	鄒平縣財政局，一間政府機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向明先生

于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

李依依女士